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将审议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预计与诺凯电机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

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为公司提供担保支持，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，降低财务成本和经营风险。上述提供担保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独立董事同意将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关于公司预计与诺凯电机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

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诺凯电机产生日常关联交易。诺凯电机承接了公司原供应商凯雷电机的电机业务，与诺凯电机的合作能为公司提供品质稳定、性能可靠的电机产品，有利于公司小家电产品的品质稳定及生产持续顺畅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建国 苏清卫 郝亚超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

(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建国

苏清卫

郝亚超